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 可持续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

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59

标段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59-1

采 购 人: 内乡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59

2、项目名称: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260000.00元

最高限价: 4260000.00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号)L)	.1.\ 1. \TE'AF	()4)
	内乡政采	内乡县林业局内				
1	公开-	乡县2025年中央	4960000 00	4960000 00	是	4960000 00
1	2025-59-	财政森林可持续	4260000.00	4260000.00	定	4260000.00
	1	经营项目-1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3) 采购内容: 森林可持续经营1万亩;
 - (4) 质量要求: 合格;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

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3.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 内乡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 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 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 3、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
 -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7、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 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内乡县林业局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清心路192号

联系人: 王思刚

联系方式: 0377-65327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103室

联系人: 刘荷珍

联系方式: 0377-65278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荷珍

联系方式: 0377-652780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建设地点与规模

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1万亩,金额426万元。涉及七里坪、赤眉、马山口3个乡镇3个村29个小班。分别是七里坪乡御花园村1-17号小班6259亩,鱼贯口村1-5号小班1583亩;马山口镇关帝坪村1-7号小班2158亩。

2、培育目标

林分经营目标:逐步形成复层、异龄、大径级的,可持续利用的用材兼防护型的林分。目的树种为栎类、少量阔叶树等。全周期培育过程:前期(树龄15-20年)结合疏伐和人工促进更新等措施,保留目标树栎类密度120-150株/亩;中期(树龄21-40年)结合生长伐和人工促进更新措施,逐步调整林分目标树密度为25-55株/亩。栎类目标树直径:大于45厘米,树高20米以上,目标蓄积量大于15立方米/亩。

3、主要经营措施

抚育技术措施。通过采取疏伐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具体技术措施如下:

- (1) 疏伐。砍伐林冠下层的濒死木、枯立木、Ⅴ级木、Ⅳ级木及部分Ⅲ级木, 保留上层优质林木。伐除非目的树种或上层干形不良的林木,保留下层目的树种。
- (2)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草灌,使用专业工具,贴近地面割除影响栎树幼树生长的草本和灌木,直径控制在1米左右;尽量保留部分有固氮、保土作用或观赏性的低矮灌木。
- (3)修枝。修枝:又称人工整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修枝不需要对所有林木进行,仅对目标树进行修枝。不能中切、不能平切、不能撕破树皮。
- (4)可持续经营指标控制。首次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栎类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栎类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疏伐作业后,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栎类保留株数为1800株/公顷,株数不少于本地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栎类林分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50%以上。项目区设计采伐强度在25%一

30%之间, 采伐蓄积3677.69立方米。每亩保留株数在110-150株之间。

(5)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置。对于胸径5公分以上的采伐剩余物,采取运出集中利用;对于胸径5公分以下的采伐剩余物,打截成2米长段木,沿等高线均匀堆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林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元整(¥4260000.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1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 行。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 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 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_20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

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败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 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货物。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 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定列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Ju/X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火 過起間並「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图 图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ых лг.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IT-1H ar-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良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	100≤Y<1000	Y<100

			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u>4</u> L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 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000	Y<100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less\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 2.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 话0512-58188538。
- 2.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 2.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2.4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足第一 章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
	《公开招标公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1	告》投 标人具	技术能力;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备的资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T
	格要求	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
		** > \(\text{\tinter{\text{\ter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r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rt{\text{\text{\text{\tert{\texi}\text{\texi}\tint{\text{\tetit{\text{\texit{\text{\tert{\text{\texi}\text{\texi}\text{	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	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	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	
		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	
		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	
		• • • •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	
		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	
		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2-1	中小企	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证明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11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	
		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的其他	别怕, 心 为 早 《公月 伯你公日》	
	资格要		
	求		

三、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 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 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 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_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 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 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 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 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 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 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 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八八八八里自山山门 八〇1, 八八八八四万州中巡门旧沙。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服务)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 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00%	注进法号大业部支问〔部残策〔定件了函单上理兵企商20同狱单标〔项注进法号大业部支问〔部残策〔定件了函单上理兵企商20同狱单标〔项比中》〕政力司持题20门疾的20,且《》位监局团业,%时企位报专目据企财《采的部狱通〕合就知〕满响应《明管含出证投参于或,扣面外底处〔于支知于业》号布政〔号格件业人或、生属件价审企人复、小照理〕步小财采有库《促购》规条交声性以管设狱应 一于监性投 的促办46加企政购关 三进政 规条交声性以管设狱应 一于监性投 的
2	供应商综 合实力 ——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 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提 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合实力		根据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 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内乡县的 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neixiangweb.zcxy.caizi.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3	投标文件 符合性响 应程度	5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 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 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 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 最多扣5分。	\
			对项目的认知情况: 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及实施条件有全面深入的认知;编制目的明确,指导思想清晰且具有前瞻性;内容详实完整,逻辑严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对项目有较全面的认知,涵盖主要方面但部分细节不足;编制目的和指导思想基本明确,内容完整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5分;仅对项目有基本了解,认知较为笼统或存在偏差;内容不够完整,缺乏系统性和可实施性,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认知存在重大错误,缺乏基本项目理解,得0分。	\
4	项目实施方案	47分	方案规划及实施安排: 规划理念先进,思路系统清晰,符合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人员职责划分明确且衔接顺畅,设备配置计划详实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规划理念和思路基本明确,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总体清晰,设备安排有明确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有待优化,得5分;规划理念和思路较为简单,有初步的人员分工与设备安排,但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或规划存在重大缺失,人员、设备安排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得0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建议措施: 准确识别项目核心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提出的关键技术对策具体、可行,能有效解决问题;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升质量的措施合理、有效,具有显著效益和可操作性,得8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较全面的分析,理解基本到位;提出的技术对策和建议措施较为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深度或实效性有待加强,得5分, 仅对重难点有基本识别和分析,内容较为笼统;提出的建议措施较为简单,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分析存在重大偏差,措施明显不可行或与项目无关,得0分;	
服务期与质量保障措施: 技术及组织保障措施详尽、科学,具备高度可行性;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关键节点与控制措施明确;质量控制思路清晰严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且运行机制有效,能全面保障服务期与质量目标,得8分; 技术及组织措施较为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思路总体明确,但部分环节或系统性、精细度有待完善,得5分; 仅提供基本的服务期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简单;有初步工作进度安排,但合理性和控制力度一般,缺乏系统性和细节支撑,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措施明显不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得0分;	
项目成果管理与安全实施: 项目成果管理体系健全,涵盖成果交付、验收、归档及后期维护等全流程,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实施措施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涵盖风险识别、预案制定、过程监控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能有效保障项目全过程安全,得8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基本得当,覆盖主要管理环节;安全实施措施较为全面,具备基本可操作性,但部分细节或系统性有待完善,得5分;仅提供简单的成果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笼统,缺乏细节和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措施明显不合理、不可行,无法满足项目基本管理及安全需求,得0分;	
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完整、内容详实,与项目	\

				1
5	服承诺	25分	目标高度契合,针对性强;总体证确; 总体明确; 名字 经 中	
5	,	25分	工及杜绝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等具体禁止行为;措施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包含系统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现场巡查、违规处罚及应急预案等机制,且有明确的责任人	

险识别、预警机制、人员专项培训、现场防护装备配置、应急处置流程(包括急救方案、就近医疗救援联动及事后报告机制)等全环节,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符合行业规范及当地生态特点,得5分;防范及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主要环节的设计,如基础培训、基本防护和简单应急处理,但系统性、深度或细节完备性有所欠缺,得3分;仅提供笼统或碎片化的防范措施,内容缺乏针对性,重要环节缺失,或与实际脱节,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任何相关防范及处理措施的得0分。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

所提建议内容全面、具体,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效益,能有效提升项目质量、效率或节约成本,得5分;所提建议内容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但创新性或预期效益不够突出,得3分;虽提供了建议,但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或与项目实际关联度不高,可行性及预期效益较差,得1分;未提供任何合理化建议的得0分。

投标人安全承诺:

承诺明确涵盖森林火灾、人员重伤及死亡事故(包括山洪、滚石、滑坡、塌方等常见山地作业风险)的全面预防;提供具体、科学、可执行的保障方案,包含完善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专项培训、设备配置、应急预案及明确的责任落实与监督体系,得5分;承诺涵盖主要事故类型,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备基础性的预防和应急内容,但部分环节如风险类型覆盖、措施细化程度或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得3分;虽有相关承诺,但事故类型覆盖明显不全,或措施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风险和作业环境不符,得1分;未作出任何相关安全承诺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2. 签订合同
- 2.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 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 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
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政府采购方式)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最终用户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及时纠正。

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暂停供货资格;逾期半个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 解除合同。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投标 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股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联系人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注: "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代表姓	名:	性别:_	出生日	期:	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现住:				
	兹委托	参加			_项目事宜,	并授	权其全	权办
理以	下事宜:							
	1、参加投机	示活动;						
	2、签订与中	中标事宜有关	笑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	办理上述事	宜过程中	以其自己的名	名义所签署的	的所有	文件我	均予
以承	法认。							
	授权代表无	转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	处理完毕	Ŀ.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丿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情况
- 5.3 2023年财务状况
- 5.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5.6 信用查询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
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
4. 质量:。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
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3.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服务承诺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₁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